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0〕8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（棚户区改造 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202号）和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《关于分解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2020年第一批（棚户区改造、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0〕390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10103.棚户区改造”或“2210106.公共租赁住房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0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湖南省2020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明细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功能科目编码	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	政府经济科目
株洲市	炎陵县	炎陵县桃源洞小区配套基础设施（桃源路）建设项目	238	2210106	公共租赁住房	50499	其他资本性支出

